

临汾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临金〔2022〕43号

关于印发《临汾市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办、临汾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市直有关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根据《山西省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评价办法（试行）》和《山西省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工作机制和评价办法》等，结合我市实际，市金融办制定了《临汾市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临汾市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 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银行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发挥金融对我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要素保障作用，更好调动金融机构工作积极性，根据《山西省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评价办法（试行）》和《山西省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工作机制和评价办法》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评价，是指对各国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临分支机构、农村商业银行（各县市区农村商业银行评价指标由省联社临汾审计中心统一汇总）等上一年度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情况的评价的行为。

第三条 评价工作由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会同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共同组织完成。

第四条 评价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第五条 评价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原则上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度评价工作。

第六条 评价内容包括信贷投放情况、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落实情况、市委市政府及金融管理部门工作部署落实、加分指标等四方面工作情况。

第七条 评价采取计分制，分值总计 120 分，其中基础分值 100 分，加分项 20 分，赋分标准如下：

(一) 信贷投放情况(60 分)

1、服务业提质增效指标完成情况 (20 分)

(1) 全年银行机构存贷款较去年同期增速达到市政府年初目标建议的，得 10 分；

(2) 全年银行机构存款较去年同期增速达到市政府年初目标建议的，得 5 分；

(3) 全年银行机构贷款较去年同期增速达到市政府年初目标建议的，得 5 分；

上述 3 项考核项中，增速距目标值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2、存贷比完成情况 (10 分)

(1) 各银行机构上年度存贷比高于全市整体存贷比平均水平的，得 5 分。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每低于两个百分点扣 1 分；

(2) 各银行机构上年度存贷比较年初实现增长的，得 5 分。实现负增长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3、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30 分)

(1) 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上年末增速与各项贷款增速比较，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得 5 分；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以实际增速与各项贷款增速之比，按比例得分。

(2) 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与上年末比较，不低于上年末的，得 5 分；低于上年末的，不得分。

(3) 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本行各项贷款比例与上年比较，不低于上年度的，得 5 分；出现下降，但当年小微企业累计发放金额不低于上年度的，得 2.5 分；上述两条均未实现的，不得分。

(4) 小型微型企业首贷户服务情况。当年新增首贷户数和余额较上年度均实现增长的，得 5 分；未实现，但当年有新增首贷户和首贷余额的，得 2.5 分；无新增首贷户的，不得分。

(5) 发放信用贷款情况。银行机构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发放经营性信用贷款余额和户数，较上年度实现增长的，得 5 分；其中一项实现负增长的，不得分。银行机构利用市级信用保证基金发放信用贷款，贷款余额完成基金约定放大倍数的，得 5 分，未完成基金约定放大倍数或代偿率超过代偿上限的不得分。

(二) 银行机构与政府性担保机构合作情况 (20 分)

(1) 银行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定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全面落实 2:8 比例风险共担机制，得 10 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2) 银行机构全面落实银担“总对总”批量化担保业务，降低银担合作门槛和担保贷款利率的，得 10 分，未落

实的不得分。

(三) 落实市委、市政府及金融管理部门工作部署情况 (20 分)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双城建设”和沿黄、沿汾、沿太岳“三大板块”发展等方面信贷投放情况；金融服务稳经济大盘和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市、县政银企对接会项目签约和贷款投放情况；支持开发区建设“三个一批”信贷投放情况；配合市、县政府开展入企服务和解决问题情况；服务业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发放扶贫小额信贷等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等。上述工作实行书面测评，根据各银行提供资料和日常工作情况，会商打分。

(四) 加分指标(20 分)

1. 对当年存贷款余额增量排名前 5 的银行机构，分别给予加分 2.5 分、2 分、1.5 分、1 分、0.5 分。

2. 对当年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余额增量排名前 3 的金融机构分别给予加分 2.5 分、1.5 分、1 分。

3. 对首贷余额增量排名前 5 的银行机构分别给予加分 2.5 分、2 分、1.5 分、1 分、0.5 分。

4、对信用贷款余额增量排名前 5 的银行机构分别给予加分 2.5 分、2 分、1.5 分、1 分、0.5 分。

5、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工作受到市领导批示或通报表扬的，给予加分 5 分。

6、有关服务实体经济工作受到省级政府通报表扬、省级媒体以上报道或单项工作在上级行排名第一的，给5分加分奖励。

第八条 评价包括银行自评、综合评价等环节。

(一)银行自评。各银行按照评价内容，对本行年度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情况开展自评。

(二)综合评价。根据各银行报送资料，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会同人行临汾中心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按照赋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各银行得分情况，确定各银行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排名情况。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一般。其中，得分排名前3名的银行评价为优秀，排名后3名的银行评价为一般，其他银行评价为良好。

第九条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评价结果通过以下方式运用：

(一)市金融办、人行临汾中心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联合通报评价结果。

(二)市金融办、人行临汾中心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联合向被评价银行的总部反馈。

(三)与监管工作挂钩。人行临汾中心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根据评价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四)与财政性存款挂钩。市财政局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在各金融机构的财政性存款，新增财政性存款优先存放在评

价结果为优秀的银行机构，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性存款招标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评价内容中涉及的数据统计口径与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一致。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临汾市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评价表

附件

临汾市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评价表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评分单位
银行机构评价内容及标准			120	
(一) 信贷投放情况 (人民银行统计口径)			60	
1、服务业提质增效指标完成情况			20	
(1)	全年银行机构存贷款与去年同期增速比较情况	全年银行机构存贷款较去年同期增速达到市政府年初目标建议的, 得满分; 增速距目标值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10	
(2)	全年银行机构存款与去年同期增速比较情况	全年银行机构存款较去年同期增速达到市政府年初目标建议的, 得满分; 增速距目标值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5	
(3)	全年银行机构贷款与去年同期增速比较情况	全年银行机构贷款较去年同期增速达到市政府年初目标建议的, 得满分; 增速距目标值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5	
2、存贷比完成情况 (人民银行统计口径)			10	
(1)	各银行机构上年度存贷比与全市整体存贷比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各银行机构上年度存贷比高于全市整体存贷比平均水平的, 得满分	5	
(2)	各银行机构上年度存贷比与年初比较情况	各银行机构上年度存贷比较年初实现增长的, 得满分。实现负增长的,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5	
3、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 (银保监统计口径)			30	
(1)	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上年末增速与各项贷款增速比较情况	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上年末增速与各项贷款增速比较, 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 得满分; 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 以实际增速与各项贷款增速之比, 按比例得分。	5	
(2)	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与上年末比较情况	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与上年末比较, 不低于上年末的, 得满分; 低于	5	

		上年末的，不得分。		
(3)	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本行各项贷款比例与上年比较情况	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本行各项贷款比例与上年比较，不低于上年度的，得 5 分；出现下降，但当年小微企业累计发放金额不低于上年度的，得 2.5 分；上述两条均未实现的，不得分。	5	
(4)	小型微型企业首贷户服务情况。	在市首贷服务中心开设服务窗口，集中受理小型微型企业首贷客户的银行机构，当年新增首贷户数和余额较上年度均实现增长的，得 5 分；未实现，但当年有新增首贷户和首贷余额的，得 2.5 分；无新增首贷户的，不得分。	5	
(5)	发放信用贷款情况。	银行机构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发放经营性信用贷款余额和户数，较上年度实现增长的，得 5 分；实现负增长的，不得分。银行机构利用市级信用保证基金发放信用贷款，贷款余额完成基金约定放大倍数的，得 5 分，未完成基金约定放大倍数或代偿率超过代偿上限的不得分。	10	
(二) 银行机构与政府性担保机构合作情况（金融办统计口径）			20	
(1)	银行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定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落实情况	银行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定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全面落实 2:8 比例风险共担机制，得满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5	
(2)	银行机构全面落实银担“总对总”批量化担保业务情况	银行机构全面落实银担“总对总”批量化担保业务，降低银担合作门槛和担保贷款利率的，得满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5	
(3)	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纳入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范围落实情况	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 50% 纳入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范围的，得满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5	
(4)	当年银行机构与政府性担保机构	当年银行机构与政府性担保	5	

	新增业务占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落实情况	机构新增业务占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 50%的，得满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三) 落实市委、市政府及金融管理部门工作部署情况（金融办统计口径）			20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双城建设”和沿黄、沿汾、沿太岳“三大板块”发展等方面信贷投放情况	根据各银行提供资料和日常工作情况，会商打分。		
(2)	金融服务稳经济大盘和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各银行提供资料和日常工作情况，会商打分。		
(3)	市、县政银企对接会项目签约和贷款投放情况	根据各银行提供资料和日常工作情况，会商打分。		
(4)	支持开发区建设“三个一批”信贷投放情况	根据各银行提供资料和日常工作情况，会商打分。		
(5)	配合市、县政府开展入企服务和解决问题情况	根据各银行提供资料和日常工作情况，会商打分。		
(6)	服务业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	根据各银行提供资料和日常工作情况，会商打分。		
(四) 加分指标			20	
(1)	当年存贷款余额增量排名情况（人民银行统计口径）	对当年存贷款余额增量排名前 5 的银行机构，分别给予加分 2.5 分、2 分、1.5 分、1 分、0.5 分。	2.5	
(2)	当年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余额增量排名情况（金融办统计口径）	对当年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余额增量排名前 3 的金融机构分别给予加分 2.5 分、1.5 分、1 分。	2.5	
(3)	首贷余额增量排名情况（银保监统计口径）	对首贷余额增量排名前 5 的银行机构分别给予加分 2.5 分、2 分、1.5 分、1 分、0.5 分。	2.5	
(4)	信用贷款余额增量排名情况（银保监统计口径）	对信用贷款余额增量排名前 5 的银行机构分别给予加分 2.5 分、2 分、1.5 分、1 分、0.5 分。	2.5	
(5)	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情况受到市领导批示或通报表扬情况	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工作受到市领导批示或通报表扬的，给予加分 5 分。	5	
(6)	有关服务实体经济工作受到省级政府通报表扬、省级媒体以上报道或单项工作在上上级行排名情况	受到省级政府通报表扬、省级媒体以上报道或单项工作在上上级行排名第一的，给予 5 分加分奖励。	5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